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實施辦法

109年4月 08日第七次領0召會議會通過

109年5月13日臨時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校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訂定本規範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1.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須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2.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1. 學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各項考試範圍及命題，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。
2. 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，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、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等，應進行轉化。命題亦應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，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。
3. 若命題及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題及審題教師之年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4. 請命題、審題教師注意試題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。

四、命題繳交原則：

1. 試題卷繳交時，須提供題目紙本、答案卷及其電子檔各一份，格式一律以 B4 規格直式橫書，12 或 14 字型。校名、學年、年段、科目等，均須標示清楚。
2. 教務處於考試前四週公告當次考試範圍，領域內若更改出題範圍，應於公告前聯繫教務處。
4. 考試當天試題若有誤，現場不進行處理，回歸於領域討論後續應變方式，並由領召回覆教務處。

五、命題審題機制

1.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前四週發出命題通知、審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及審題教師。
2. 命題教師出題時限為 1 周，審題老師審題時限為一周。命題延遲或審題延遲，導致延遲繳交試卷，依命審題繳交及遲交處理原則辦理。
3. 命題教師最晚於定期評量日前 10 日(不含假日)繳交試卷、命題自我審核表、試題審題表。

六、命審題繳交及遲交處理

1. 試卷繳交截止日為考程日第一天算起前 10 天(不含假日)。
2. 試卷催交：試卷催交單為兩聯式，一聯送交命審題教師，一聯由教務處留存。
 - (1)繳交截止日後 1 日未繳交者，由教學組開第一次催繳通知單，命審題教師簽收，教學組留存。
 - (2)繳交截止日後 2 日未繳交者，由教學組開第二次開催繳通知單，命審題教師簽收，教務主任留存。
 - (3)繳交截止日後 3 日未繳交者，由教學組開第三次開催繳通知單，命審題教師簽收，由校長留存。
3. 於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過程中，倘違反上述事項，得視情節輕重者，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七、試後檢討

於定期評量結束後，召開領域會議，針對試題進行分析檢討，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，並列入下次出題改進建議與方向，相關會議記錄送教務處呈校長核定後備查。

八、本規範事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試卷催繳單

第____次試卷催繳通知單

發出日期_____

親愛的_____老師您好

本次定期評量試卷繳交期限

原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教務處至今仍殷殷期盼您的試卷。

煩請老師儘速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如有不便或已繳交，請來電教學組確認。感謝老師您的配合！

教務處教學組敬啟

教師簽收：_____

(教師留存聯)

第____次試卷催繳通知單

發出日期_____

親愛的_____老師您好

本次定期評量試卷繳交期限

原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教務處至今仍殷殷期盼您的試卷。

煩請老師儘速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如有不便或已繳交，請來電教學組確認。感謝老師您的配合！

教務處教學組敬啟

教師簽收：_____

(處室留存聯)

第____次試卷催繳通知單

發出日期_____

親愛的_____老師您好

本次定期評量試卷繳交期限

原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教務處至今仍殷殷期盼您的試卷。

煩請老師儘速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如有不便或已繳交，請來電教學組確認。感謝老師您的配合！

教務處教學組敬啟

教師簽收：_____

(教師留存聯)

第____次試卷催繳通知單

發出日期_____

親愛的_____老師您好

本次定期評量試卷繳交期限

原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教務處至今仍殷殷期盼您的試卷。

煩請老師儘速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如有不便或已繳交，請來電教學組確認。感謝老師您的配合！

教務處教學組敬啟

教師簽收：_____

(處室留存聯)